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 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度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增强公司经营实力，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 36 个月，借款利率按基准利率借款下浮 10%，贷款采用按季度结息，到期还本方式。

2、本次关联交易涉及两个关联人，分别是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和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均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贾化斌先生、卢浩先生、姚礼进先生、沈春水先生、肖厚全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飞飞

注册资本：437,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2. 企业名称：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邵德慧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7 层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委托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受托人：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 借款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5. 委托贷款年固定利率：按基准利率借款下浮 10%
6. 委托贷款期限：36 个月
7. 还款方式：贷款按季度结息，到期还本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委托贷款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实力，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

本次委托贷款，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实力，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交易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定价原则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事项发表如下事
独立意见：

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实力，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贷款利率合

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意公司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